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确认其为法定代表人、
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确认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确认其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选举通过，董事长薛元潮先生成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确认薛元潮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确保原监事会职权顺利承接、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余景选先生、张根壮先生、陈斐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根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确认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
员任期仍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